

2017 年军检工作手册

一、军检面试条件

参加面试和军检的考生，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普通高中应、往届毕业生均可报考。

(二) 年龄不得低于 17 周岁、不超过 20 周岁（截止时间 2017 年 8 月 31 日），未婚。

(三) 参加由军队组织的政治考核，结论为合格。

(四) 进入军检面试名单。6 月 26 日前，省教育考试院会同省军区，根据考生志愿按考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区分科类和性别，以不低于招生计划 4 倍的比例，划定各招生院校军检控制分数线，并通过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如一类本科院校第一志愿一本线上考生不足 4 倍的，军检控制分数线不再降低。考生本人应于 6 月 25 日通过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www.sceea.cn）自行查询是否进入军检名单。

二、军检工作流程

成都片区考生面试、体检定于 6 月 27 日至 7 月 2 日在成都军区总医院（附属口腔医院）（地址：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一段 1 号）组织实施。具体安排：

6 月 27 日，广元市、绵阳市属中学（绵阳中学和绵阳中学实验学校除外）、涪城区、游仙区、科学城考生。



6月28日，达州市、遂宁市、安州区、江油市、梓潼县考生；

6月29日，广安市、绵阳中学、绵阳中学实验学校、盐亭县、平武县、北川县考生；

6月30日，南充市、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区、崇州市、三台县考生；

7月1日，巴中市、锦江区、青羊区、武侯区、高新区、龙泉驿区、彭州市、简阳市、新津县考生；

7月2日，德阳市、金牛区、成华区、郫都区、都江堰市、邛崃市、金堂县、大邑县、蒲江县考生。

参加面试、体检考生于规定时间当日7时前空腹（勿进食、勿饮水）、持本人身份证、准考证、3张一寸免冠红底彩照、现役军人子女持军人的军官证复印件和部队政治部门证明到成都军区总医院（附属口腔医院）（地址：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一段1号）报到。考生集合完毕并填写好面试表后，将临时分组由专人带队进行面试、体检和心理测试。

三、复议程序及申诉渠道

认真落实面试组负责人制和主检医生负责制、体检结果公示制，坚决防止各种人情干扰。军检现场由医院驻地军分区（警备区）组织；现场组织军检军分区（警备区）、考生所在军分区（警备区）、体检医院三方组成体检监督复议组。



军检中，现场可得出结论的军检项目，应将该检查结论当场告知考生本人。如有异议，考生可现场提出复议申请，由监督复议组现场复议；对复议结果仍持异议的，可向省军区提出申诉，由省军区负责仲裁最终结论。对可通过服用药物或其他治疗手段影响检查结果的项目不予复议，考生的初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四、结论查询

考生面试、体检（除当场不能作出结论的体检项目）和心理检测结果均当场告知考生，7月4日前，省军区通过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www.sceea.cn），公布军检合格名单。

五、监督举报

每天片区招生领导小组随机抽组5名到场考生家长进入面试体检现场，监督面试体检工作。为维护考生权益，接受群众监督，成都片区军队院校招生领导小组设立举报电话：028-86594020，028-86594016。

六、注意事项

- 1、考生必须严格按照日程安排规定时间节点报到、参加面试和军检，逾期不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
- 2、面试军检实行封闭式管理，参加面试军检的考生要自觉遵守面试军检纪律，不许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一旦发现或群众举报，取消面试军检资格。
- 3、参加面试军检的考生要带齐相关证件，做好防暑防



雨等准备工作。体检前几天，禁止饮酒、熬夜及剧烈运动，禁服一切药物、火锅和辛辣油腻食物；体检当天，不要吃早餐，也不要喝水，保持空腹；女生检查B超前尽量不解小便，以保持膀胱充盈。

4、各学校要对参加面试军检的考生进行集中教育，明确注意事项，熟悉整个面试、军检程序，提出具体要求，确保参检考生不遗漏体检项目，确保面试、军检工作安全、顺利、圆满完成。

